

股票代码：000752

股票简称：ST 西发

公告编号：2025-066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5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5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 9:25、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9楼。

（三）股东会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股东会的召集人和主持人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罗希主持。

（五）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六）股东会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9人，代表股份86,220,50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6892%。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7 人，代表股份 36,535,0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3.8517%。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1.01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6,141,0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78%；反对7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37%；弃权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6,455,55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24%；反对7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76%；弃权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0%。

审议结果：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1.02 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6,156,3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55%；反对5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60%；弃权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6,470,85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99.8243 %；反对5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57 %；弃权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0 %。

审议结果：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1.03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6,141,0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78 %；反对7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37 %；弃权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5 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6,455,55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24 %；反对7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76 %；弃权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0 %。

审议结果：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2,580,014.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1 %；反对1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3 %；弃权10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5 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6,507,75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53 %；反对1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5 %；弃权10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2%。

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邦控股”）以其对公司现享有的150,000,000.00元债权代资金占用主体抵偿150,000,000.00元占用，盛邦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，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盛邦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3,613,192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的12.74%，盛邦控股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。

审议结果：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1、律师姓名：王秋宇、苗丁

2、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、审议事项、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15日